



第七十二届会议  
2013年5月6日至8日

EC-72/DG.4  
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总干事说明

## 用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数的 政策指导方针执行效果报告

### 背景

1. 执行理事会（下称“执理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了题为“用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数的政策指导方针”的决定（EC-66/DEC.10，2011年10月7日）。根据执理会的要求（EC-66/DEC.10，执行部分第2段），本说明汇报了有关政策指导方针在第一年的执行效果。

### 评估

2. 该政策指导方针订明，“应均衡全面地，并确认仍将按《公约》的要求及其所作的限制确定第六条视察次数”（EC-66/DEC.10，执行部分第1段），执行有关规定（载于EC-66/DEC.10第1(a)至1(d)段）。本说明所载的评估是根据2012年进行的219次视察作出的。
3. 政策指导方针1(a)规定：“根据目前的预测并视缔约国宣布情况，附表1视察次数应保持稳定；附表2视察次数应保持相对稳定；附表3初始视察次数应均衡减少，以便维持相对稳定的附表3视察总数”。这项指导方针的要求已经达到，因为：
  - (a) 2012年进行的附表1、附表2、附表3视察次数与2011年的对应次数相同，即分别为11、42和29次；及
  - (b) 鉴于总干事决定将附表3后续视察的比例从2011年25%增加到2012年30%，附表3初始视察次数从2011年22次下降到2012年20次。
4. 指导方针1(b)规定：“在相关的厂区选取过程中，应当优先考虑尚未接受过视察的可视察附表和非附表第六条设施”。这一要求也已经达到，因为：
  - (a) 截至2012年初须接受视察但尚未接受初始视察的所有12个附表2厂区均于2012年接受了初始视察。



- (b) 在截至 2012 年初须接受视察但尚未接受初始视察的 172 个附表 3 厂区中，12%（即 20 个厂区）在 2012 年接受了视察；在前些年接受过视察的 246 个附表 3 厂区中，4%（即 9 个厂区）在 2012 年接受了一次后续视察。
- (c) 在截至 2012 年初须接受视察但尚未接受初始视察的 3,394 个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中，3.6%（即 123 个厂区）在 2012 年接受了视察；在前些年接受过视察的 815 个此类厂区中，1.7%（即 9 个厂区）在 2012 年接受了一次后续视察。
5. 此外，关于指导方针 1(b)，技术秘书处（下称“技秘书处”）注意到，2012 年接受视察的所有附表 1 设施均已于前些年接受过视察。
6. 指导方针 1(c)规定：“在任一缔约国两次第六条视察的时间间隔应不超过大约八年”，这项规定未得到充分执行。至 2012 年底，有两个缔约国在过去 8 年中未接受任何视察。考虑到第六条视察数，预计这项指导方针不会得到充分执行。<sup>1</sup> 技秘处在逐渐增加第六条视察数（见 C-16/DEC.12，执行部分第 3(g)分段，2011 年 12 月 2 日）的过程中逐渐增加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后续视察数，力图通过这种方式达到想要取得的效果。
7. 指导方针 1(d)规定：“对宣布有可视察第六条设施的缔约国，任一年度其中至少 50%，如有可能 60%，应每一个至少接受一次第六条视察”，这项规定得到了执行，因为在宣布了至少一个可视察第六条设施的 80<sup>2</sup>个缔约国中，54%（即 43 个缔约国）在 2012 年接受了至少一次第六条视察。

## 结论

8. 在执行“用以确定第六条视察数的政策指导方针”（EC-66/DEC.10）的第一年里，达到了指导方针 1(a)、1(b)、1(d)项所作的要求。指导方针 1(c)未得到充分执行，但技秘书处力图通过在逐渐增加第六条视察数的过程中逐渐增加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后续视察数来达到想要取得的效果。

--- 0 ---

---

<sup>1</sup> 两次视察的最长时间间隔预期适用于仅宣布了一个须接受视察的设施的缔约国，也适用于仅宣布了一个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缔约国。考虑到宣布了须接受视察的附表设施的缔约国也应宣布了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因此，在此类缔约国进行两次视察的时间间隔取决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的后续视察数。按后续视察为 14 次（2012 年进行的视察数）进行模拟运算的结果表明，在此类缔约国进行两次视察的最大时间间隔约为 15 年。理论上来说，当后续视察数增加时，时间间隔应缩短，但鉴于其他化学生产设施厂区选取过程的随机性，实际数字可能有所变化。

<sup>2</sup> 经一次视察确认一个缔约国宣布的唯一一个厂区不是可视察厂区之后，宣布了至少一个应视察第六条设施的缔约国数减少至 79 个。